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“新工管文[2018]23号”文的通知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企业扶持资金 5,000 万元，相关款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账，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。

另，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，公司(含分、子公司)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0,563,752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(元)	收款日期	政策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持续
1	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	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	180,000.00	2018年6月	厦知〔2017〕13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否
2	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	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	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	6,000.00	2018年6月	厦知〔2017〕13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否
3	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专利奖励资金	77,752.00	2018年6月	厦门火炬高新区《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否

4	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高新技术企业奖励	300,000.00	2018年6月	厦门火炬高新区《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否
5	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	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	企业扶持资金	50,000,000.00	2018年6月	新工管文[2018]23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否
-	-	-	-	50,563,752.00	-	-	-	-	-

注：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（二）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系与收益相关的补贴 50,563,752.00 元，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50,563,752.00 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收款凭证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